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990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0月2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鼓励和允许投资项目的，除本规定第三条另有规定外，合营各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

第三条　举办合营企业，属于下列行业或者情况的，合营各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一)服务性行业的，如饭店、公寓、写字楼、娱乐、饮食、出租汽车、彩扩洗像、维修、咨询等；

(二)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

(三)从事资源勘查开发的；

(四)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

(五)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约定合营期限的。

第四条　合营各方在合营合同中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审批的外，其他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后30天内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第五条　合营各方在合营合同中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减税、免税优惠待遇。如实际经营期未达到国家有关税收优惠规定的年限，应当依法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

第六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按照批准的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但属本规定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将合营合同中合营期限条款修改为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各方应当申报理由，签订修改合营合同的协议，并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审查。

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上述申请文件之日起9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批准后，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